

# 中牟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牟城管〔2021〕156号

---

## 中牟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二级机构：

现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抓好落实。



2021年11月22日

##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中牟县城市管理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据《2021年中牟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牟信用〔2021〕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要论述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根据国家、省、市、县决策部署，不断规范和完善信用监管机制，着力加强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全力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以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为重点，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进一步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

### 二、工作目标

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载体，以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为手段，建立信用联动奖惩机制，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实行信用承诺，推进执法管理中的诚信建设，增强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通过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促进行政相对人诚实守信，道德意识不断增强，企业和社会组织诚信行为不断规范，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 三、工作任务

#### （一）提升政务诚信建设

1.大力推进营商环境政务诚信建设。不断健全完善政府重大决

策诚信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决策执行诚信履约机制，推进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牵头部门：办公室

责任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二级机构

**2.建立公职人员失信可追溯机制。**完成城市管理局公务员诚信档案，将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评先评优、考核奖励等信息纳入诚信档案。在各类评先评优中，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重要依据。提升公务员诚信意识，厚植机关诚信文化。

牵头部门：人事科

责任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二级机构

**3.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按照“应核查尽核查”原则，在行业管理、工程招投标、重大政府采购、人员招录、评先评优、行政许可等事项管理中，及时核查当事人信用状况，并将报告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推动政务信用建设。

责任部门：工程科、人事科、固管科、行政审批科、集中供热办公室、市政保障所、园林中心、环卫大队

**（二）在城市管理领域、建筑垃圾清运行业、园林绿化领域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全面提升城市管理领域、建筑垃圾清运行业、园林绿化领域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规范化水平，按照《郑州市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郑城管〔2019〕30号）、《郑州市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郑园林〔2021〕45号）

等文件要求，健全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和档案，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在合同履行领域开展信用监管，建立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将行业信用管理产生的分级分类评价结果归集共享至郑州市信用平台。

全面推行“信用+监管”模式，监管数据关联加快融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责任部门：法制科、固管科、工程科、执法大队、园林中心

**（三）建立告知承诺等信用承诺管理制度、做好违诺信息归集公示**

**1.梳理公布承诺事项清单，建立归集信用承诺及履约践诺指标体系和信用承诺规范文本。**依据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加快梳理公布城市管理局可实行信用承诺制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按照国家发布的信用承诺信息数据标准格式及信用承诺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据标准建立完善城市管理信用承诺及履约践诺数据指标，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依托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信用中国（河南·郑州）和相关政务服务网站向社会公开。

**2.信用承诺与公示。**在收到申请人的办理行政事项申请后，应当告知申请人可以采用信用承诺制方式办理，并提供信用承诺告

知书和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

**3.推动信息协同共享。**全面落实信用承诺及履约践诺信息共享各环节主体责任。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应及时将承诺信息、审批结果推送至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的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事后监管部门应及时将后续监管结果信息按照《信用承诺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据标准》归集至郑州市信用平台，并提供信用承诺信息查询服务。要建立信用承诺制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等共享工作机制，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应用。

**4.建立信用档案。**在郑州市信用平台中建立申请人信用档案，及时准确记录申请人信用承诺信息与履约践诺信息，对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在事前审查、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或者违背承诺的，应当自认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信息归集的统一格式记入申请人的信用档案，同步纳入信用中国（河南·郑州）网站，依法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5.重点领域实施告知承诺。**按照《中牟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工作任务的通知》（牟信用办〔2021〕6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郑州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的通知》（郑政办〔2021〕43号）要求，在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中推行告知承诺制。

**6.扩大信用承诺应用事项。**拓展信用承诺应用事项和信用承诺类型。在建筑垃圾清运行业开展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流动摊点治理、违法建设治理、户外广告管理中推行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在城市管理行政许可事项中实施容缺受理型信用承诺，在城市管理信用修复事项中实施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

牵头部门：行政审批科

责任部门：固管科、户外广告科、集中供热办公室、市政保障所、园林中心、环卫大队

#### **（四）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进信用+大数据建设**

**1.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的信息是公共信用信息的一部分，要严格执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制度，完整、规范、及时、准确地向“信用中国（河南·郑州）”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归集“双公示”数据，“双公示”信息合规率达到100%，“双公示”信息及时率达到100%，且无“瞒报”。按要求推动其他行政行为信息归集和共享常态化，扩大信息归集共享范围。

责任部门：法制科、行政审批科

#### **（五）推广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实现信用价值化**

积极开展“信易+”应用，实现信用惠民便企。对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实行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加快办理进度。积极拓展城管局“信易+”应用领域，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和企业参与信用体系建设的

积极性。

责任部门：行政审批科、法制科、固管科、集中供热办公室

**（六）实施开展联合奖惩，推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推动企业主体权益保护**

**1.依法推进联合惩戒。**依法依规确定失信惩戒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惩戒措施并实行清单制管理，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防止小过重惩。

责任部门：执法大队

**2.加强信用主体利益保障。**不断完善信用修复机制，细化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修复操作流程，组织公益性信用修复培训班，激发失信主体守信意愿，对城市管理失信主体在纠正失信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诚信教育、主动做出守信承诺和履行相关社会责任的前提下，支持市场主体在线提交信用修复申请，签订信用承诺书，参加培训学习。修复完成后，法制科要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并及时停止在“信用中国（河南·郑州）”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为失信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加强信用修复公示，畅通对信用修复的异议、投诉、举报渠道。在已开展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的基础上，完善其他领域失信行为信用修复机制。

牵头部门：法制科

责任部门：执法大队

#### （七）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1.强化宣传教育引导。创新宣传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不断增强社会诚实守信意识。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活动深入开展，坚持教育为先的理念，结合文明创建、志愿服务、普法宣传、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活动方式，进一步加强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宣传，弘扬诚信正气，为我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让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

责任部门：法制科、文明办、宣教科

2.加强信用主体教育培训。开展多种形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教育培训工作，深入细致向各类信用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引导信用主体树立诚信意识，重视信用修复工作，让信用主体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措施，

责任部门：法制科、工程科、固管科、户外广告科、集中供热办公室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城市管理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既是全县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的新举措、新手段。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求，加强社会信用体系有关文件的学习，并在城市管理日常工作中，做好诚信宣传教育。

（二）加强资料收集，抓好责任落实。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总体要求，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行业工作进行统筹安



排，切实加强过程性（方案、简报、台账）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安排专人归集、上报信用信息。

（三）扎实推进工作，务求实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已纳入全县绩效考核内容，各部门要按照部署要求，确保各项工作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加大实施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管力度。

